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既可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自被公司收购以来，经营业绩始终未达收购时的预期目标，本次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 2014 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能有效激发童劼等张家港亚细亚经营管理层积极性，以提升张家港亚细亚的经营业绩，并能确保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 2014 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并与童劼签署《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将张家港亚细亚承包经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